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064

---

梁北貴、梁德雄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27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本案上訴人梁北貴、梁德雄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526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兩位梁先生是兩兄弟。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30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

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評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單拖」類別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時間總日數為 220-230 日，而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9 及 14 區(即香港東南蒲台島、西貢果洲群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担杆、蚊洲及外伶仃，他的漁獲主要賣給收魚艇及「魚市場販仔」、次要賣給「大陸」，有關船隻主要在香港仔停泊，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有 2 名船東及 4-5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31.80 米長的單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 5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有關船隻主要由船東及 4-5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不受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9 日的上訴申請信，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被工作小組列為海外作業漁船感到十分不滿，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的確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以果洲群島、蒲台島及担杆一帶水域為多，因應風浪及漁汛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型

間會較多在該些香港水域內的地方作業，一直以香港仔避風塘為基地，每逢有漁獲也回到香港仔售賣及補給，他對署方人員沒有他的停泊記錄感到疑惑，他也指船隻的燃油艙櫃載量及馬力大並不表示它沒有在香港水域作業，他希望能重新審視，還他一個公道。

7.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4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將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改為 75%，上訴人指，他能提供 2009-2011 年在港補給燃油及冰粒的單據，他亦表示他收到裁判法院的傳票，內容提及他被檢控於 2010 年 5 月在本港水域沒有將有關船隻在入境船隻認可碇泊處下錨及繫泊，以證明他的漁船在香港水域內停泊。他亦重申船隻長度及馬力不能用作指標準則，船身大不代表它不能在香港水域作業。
8. 上訴人提交了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12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指他能提供 2009 年至 2011 年的賣魚單據，內地過港漁工「報口」(向入境處申報)證明文件、「成興仔鮮魚批發」的證明書、「二利」的單據，石排灣冰廠的單據，及永盛機器廠維修單據，他指出他在 2011 年在香港仔補給燃油 14 次及補給冰雪 28 次，但只有 5 次在巡查中被發現，他質疑為何漁護署巡查船「影不到」(拍攝不到他的照片)證明他在避風塘內，海上巡查的路線也有問題，有嚴重失誤，不能反映他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9. 上訴人親自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就本個案各個方面相關的議題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及有以下的討論。

## 作業模式及地點

10.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的作業時間及地點，上訴人說他在大約早上 4-5 時出海，從香港仔駛到蒲台島下方約需 1 小時，見到天光便落網並開始拖網，拖到果洲群島以東，在靠近在香港東面與國內水域的邊界「拖上拖落」，他每次出海連續作業 3-5 日，不會每日也駛回香港仔，有時在香港水域內拖，有時在國內水域拖，需視乎產量而定，拖到晚上 6-7 時拋錨休息，在海面上拋錨作息，翌日早上又再拖網，他駛回香港仔將漁獲交給「成興仔」的收漁艇，上訴人親自在聆訊會議室顯示香港及附近水域地圖的屏幕前，指向香港水域東面與國內的邊界線上下繞圈，並指他就是這樣在該處拖網作業。
  
11. 委員向上訴人指出，上訴人在不同的階段對他們倚賴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的百分比有不同的說法，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格時填報 50%，提出上訴時卻改為 75%，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們現階段說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為 75%有何根據，上訴人解釋他在申請表填報他依賴香港水域時沒有參照海圖，不知道香港水域確實有多大，他以前一直以為沿海地方才算是香港水域，但後來他知道香港水域原來也包括他慣常拖網作業的範圍，即他參照衛星定位儀顯示的北緯 22 度 09 至 15 分、東經 114 度 16 至 22 分一帶，而他通常在該區水域作業，所以他認為他依賴香港水域的百分比其實有 75%，委員詢問他也有填寫他全年在萬山、蚊洲、担杆及伶仃等地作業，他說他很少去該些地方，因為路途遙遠。

## 售賣漁獲

12.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是否已經提交了所有售賣漁獲的單據，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售賣漁獲給「成興仔」，他已經提交了2009年至2011年由「成興仔」發出的買賣單據，委員向秘書查詢上訴人提交這些單據的情況，秘書匯報指上訴人在上訴階段提交了這些共112張單據的副本，並在聆訊前表示親自攜帶了單據的正本出席聆訊，委員請申請人提供正本以供委員及工作小組查閱，上訴人即場提供正本文件。
13. 委員在查閱單據的正本後向上訴人提問，為何他提交的這一疊「成興仔」的單據的內容看似全部大同小異，在單據上的筆跡、格式、蓋印位置均異常地一致相若，更特別之處是，單據的內容包括每張單據上的魚獲種類、重量、單位、金額等均看似像一年四季也大致相若，不論每種魚獲種類在任何季節也有一定數量，每一種魚類的數量也一年四季非常平均，並沒有時多時少或季節性的差別，沒有出現某種魚獲在一個季節較多、在另一個季節較少的情況，此外，單據上也出現將「或魚」寫成「咸魚」的錯誤，相同的錯處在13張單據出現。上訴人嘗試解釋指這些魚類都是香港水域內一年四季都能捕獲的魚類，沒有太大季節性差別，又指因他連續作業4-6天內都能捕獲各種魚類，累積了4-6天的魚獲後各種魚的數量會很均勻。
14. 委員請上訴人澄清究竟「成興仔」的單據是怎樣得來的，他說他與「成興仔」交易時獲發給的是「底單」，他在現金交易後沒有保存那些「底單」，而這些是「成興仔」的「面單」，他在申請時要求「成興仔」的東主補發所有與他交易的單據，「成興仔」便印製了這疊單據出來，他也不清楚這些單據是根據甚麼記錄發出的，總之

他只知道收到單據後便提供給上訴委員會，總之他確認他確實曾賣魚給「成興仔」，他也不知道「成興仔」怎樣做，據他所知「成興仔」沒有電腦記錄，這些單據可能是「成興仔」職員按照舊單抄寫出來的，上訴人亦補充指他們漁民都講信用，一般買賣及補給都以現金交易，不會保留單據，工作小組詢問上訴人，如「成興仔」不是根據他們的電腦記錄補發這些單據出來提供給上訴人，他們有「舊單」，那他們為何不直接提供這些「舊單」或它們的影印本，為何要抄寫出來補發給他，上訴人說他也不知道，他沒有問「成興仔」怎樣做，他們也沒有說。

15.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售賣漁獲給「成興仔」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說在香港仔，他確認他售賣給「成興仔」的漁獲全部都在香港仔賣，工作小組詢問為何不叫「成興仔」派收魚艇到他作業的地方「收魚」，他指「成興仔」的收魚艇屬較小的船隻，不會駛到果洲、蒲台等地，因該處風浪較大及有暗湧，收魚艇不可泊在漁船旁「收魚」。委員詢問上訴人似乎「成興仔」是他唯一的客戶，上訴人說是因他當時欠「成興仔」一筆錢即二十萬元，所以他只供應漁獲賣給「成興仔」。委員詢問上訴人他也填報了有漁獲賣給「街市販仔」及次要賣給「大陸」，上訴人說他其餘有少部分價值低用作「漁肥」的漁獲賣給一名運送「漁肥」到國內的批發商，他指該批發商也是香港的，他將漁獲賣給該批發商後，他會再將漁獲運到大陸蛇口去，所以他填報有漁獲「次要賣給大陸」，但他賣給該批發商的交易也是在香港進行，而並不是說他在大陸賣魚給大陸的批發商，只是他知道該批漁獲將會被運到大陸，所以才這樣填寫，他堅稱該部分漁獲也在香港仔賣給批發商。工作小組提供補充資料，確認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1 年均有小量漁獲在魚類統營處轄下的魚市場銷售，相信僅足夠支持他向漁獲署申請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聘請內地漁工的配額，上訴人同意這說法並指他因為要申請配額所以要「交少少」給漁市場。

16. 委員請上訴人解釋一下他在上訴階段才提交的三張「袁全」的發票是甚麼，上訴人說單據上的「梅花8」是他船隻的代號，他只能提供影印本，沒有帶正本，他在船上也會製作一些曬乾了魚乾，包括尤魚乾、墨魚乾等海味貨品，「袁全」是一間海味乾貨舖，它會在香港仔避風塘向漁民收購一些海味乾貨，他在回到香港仔售賣漁獲及補給後，有時也會賣海味乾貨給「袁全」，他提交的發票是他在2009-2011年售賣海味乾貨給「袁全」的售賣記錄。

### 補給

17. 委員詢問上訴人關於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情況，上訴人說他在香港仔光顧「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他在售賣魚獲後順道補給，他提交了一份補給記錄以資證明。工作小組指出，從這些燃油單據可見，上訴人每次補給燃油的數量達 50-100 桶，數量頗大，平均每月補給 1-2 次，這可顯示他在大量補給後可駛離香港水域到香港以外的遠海水域捕魚，作業很多天後才需要回來補給，不是很經常頻密回地來補給，但上訴人也解釋指，燃油是不會變質的物料，所以每次可以補給多一些儲貯在油倉內也沒問題。
18.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每次大量補給後是否駛到香港以外的遠海水域、他每次出海作業的 5-6 日當中是否在國內水域內拖網捕魚，上



訴人說他一定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拖網捕魚，因為他的單拖漁船每拖一次網捕撈到的魚獲量較少，他不會每一次出海捕魚後也駛回香港仔售賣漁獲，如果漁獲不多，他也不會駛回香港仔，他必須累積魚獲至一定數量才駛回香港仔售賣，當時燃油成本很高，如果他只有少量漁獲便駛回香港仔售賣，並不划算，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指他每次回香港仔賣魚後也須補給冰雪，一直以來都光顧「石排灣冰廠」，每月 2-3 次。

### 其他因素

19. 上訴人指出，他回香港仔補給冰雪，也必定會也在香港仔避風塘內停泊，從「石排灣冰廠」的記錄可見，他在 2011 年回來補給冰雪 28 次，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香港仔停泊(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只有 5 次，他補給冰雪的次數遠較巡查人員發現的次數為多，他不明白為何有關船隻在避風塘被發現的記錄這麼少，他指巡查人員看不到有關船隻，這顯示漁護署的巡查存在很大的問題，很難解釋，對於海上巡查方面，漁船出海後在遼闊的海域上作業，更難被巡查人員發現。
20. 上訴人最後陳述指船隻長度較長及燃油艙櫃載量較大，不一定代表該船必定到遠洋作業，它也可以在近岸作業。

###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2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

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漁民的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22. 上訴人聲稱的作業模式為以單拖及「隔流」形式在近岸作業，每次出海捕撈 4-6 日，捕撈幾天後才回到香港仔賣魚給鮮魚批發商「成興仔」，他提交了一疊共 112 張「成興仔」發出的單據作為證據，上訴人依靠這些單據證明他的漁獲為各種本地常見的魚類，例如魷魚、沙猛、尤魚、墨魚、鮫魚、鮪魚等等，每次供應的漁獲價值平均約二萬多至五萬多元不等，這些單據表面上看似能顯示上訴人持續供應漁獲給「成興仔」，他慣常地、持續地捕撈及供應漁獲給香港鮮魚批發商，他的作業模式是以在香港捕魚供應本地市場為主。

23. 上訴委員會在仔細考究過這疊單據後，尤其是在即場檢視這疊單據的正本後，產生很多疑惑，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聆訊上提供的這疊單據真確性及可靠性存有極大疑問，他在上訴階段才提供這疊「成興仔」的單據，這些單據異常地公整及一致，無論是格式、筆跡、蓋印及內容均非常整齊及一致，更不尋常的是這些單據的內容，單據上竟然連各種漁獲的捕獲量、單價及銷售的總額均一年四季相若，不論每種魚獲種類在任何季節也有一定數量，每一種魚類的數量也一年四季非常平均，並沒有時多時少或季節性的差別，這看似

是有人刻意填上各種不同種類但數量相若的漁獲，再填寫上不同的日期，以令人覺得這些單據能證明上訴人在 2009 至 2010 年一段期間多次及頻密地捕撈到每一種魚，全年不分季節每一種魚每次也有約幾盤的數量，這實在令上訴委員會覺得十分異常，上訴委員會認為，捕魚必定有季節性的差別，在不同氣候、風向、水流、淺水或深海等條件下，各種漁獲的捕獲量也必定有所不同，每一種魚類的數量一年四季必定會有時多、有時少，必定會出現某種魚獲在一個季節較多、在另一個季節較少的情況，上訴人嘗試解釋指這些魚類都是香港水域內一年四季都能捕獲的，又指因他們作業 4-6 天都能捕獲各種魚類，累積了 4-6 天的魚獲後各種魚的數量會很均勻，但委員均認為這些說法不合乎常理，上訴人也未能合理地解釋這些單據的異常之處，也未能確定這些數字資料的來源，上訴委員會對這些單據有十分大的保留。

24. 此外，單據上也出現將「或魚」寫成「咸魚」的錯誤，上訴委員會認為在一疊單據中偶爾出現所謂「手民之誤」並不出奇，尤其考慮到魚類批發商的職員的一般文化水平，但相同的錯處同時在 13 張單據出現，實在令人費解，委員均認為這些單據是質素非常低劣及令人有很大懷疑及保留的證據，上訴委員會不會接納這些「成興仔」的單據，不會接納這疊單據上的內容是真確無訛的。
25. 上訴人在聆訊上聲稱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作業（蒲台島，果洲以東接近邊界），這個說法與他在填寫表格時的說法有所出入，他在表格上填寫他在 14 及 19 區作業，沒有填報他在 15 及 20 區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聆訊才改口說在 15 及 20 區作業，並多次

強調他較多在 15 及 20 區接近邊界的地方拖網捕漁，目的是為了解釋為何漁護署在海上巡查中並沒有見到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及作業，因為他明顯是參考了漁護署提供的巡查路線圖，而他也將此圖列為上訴陳述書的附錄(B)，他故意將他作業的地點改為 15 及 20 區較遠離近岸的區域，意圖加強他指因為他在該遠離漁護署海上巡查路線的區域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看不到他的船隻這個說法，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並不是只有少許誤會或偏差這麼簡單，而是上訴人在不同階段就本案的重要事項提供了兩個前言不對後語的說法，上訴委員會也不接納上訴人多番強調他知識水平低、不知道究竟香港海域有多大的解釋，從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上觀察得到上訴人作供陳述時的表現，他們對自己的作業模式及地點有充分了解，他們也是經驗豐富的漁民，甚至能說出準繩的經緯度數字，並承認有能力使用衛星定位裝置，而且他們對委員的提問均對答如流，他們甚至在不同的議題及不同的項目上也有能力試圖為自己自圓其說及試圖提出對自己有利的解釋，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指稱他們連香港海域範圍有多大也不知道的說法的可信性有十分大的保留，而且也不接納上訴人說他們只在 15 及 20 區作業的說法。

26.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蒲台島、橫瀾島以東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區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 的作業時間，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可能性相當小，上訴委員會對他的解釋有很大保留，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較多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一帶水域作業，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

停泊，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27. 不過，上訴委員會須指出，雖然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的證供及陳述的可信性及可靠性有很大的保留，但上訴委員會仍然有責任審視在本案中是否有客觀文件證據及相關的資料顯示上訴人有部分作業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漁作業，如該部分不少於 10%，他的船隻也可以被視為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對香港依賴程度較低的類別，上訴委員會首先要考慮的是他在香港水域捕撈作業的時間的部分是否有可能超過 10%的門檻，若他以香港為捕魚作業時的基地，他有部分漁獲在香港水域捕撈及在香港以內的地方售賣，也可以反映他應該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28.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講述他的作業地點，他指他們經常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作業，在香港仔把漁獲賣給鮮魚批發商「成興仔」，但他不是每天出海作業後也駛回香港仔售賣漁獲，因為駛回香港仔甚為耗油及費時，如果漁獲不多他也不會駛回香港仔，他每次作業 4-6 天後累積魚獲至一定數量才回到香港仔售賣，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指稱的「隔流」運作模式也屬言之成理，他指他因為借了「成興仔」一筆貸款，所以每次作業 4-6 天後回香港仔一定賣魚給「成興仔」的收魚艇以供「成興仔」在本地市場售賣，上訴委員會信納如他也會有部分時間以此模式運作，他從香港水域以東的國內水域駛回香港仔的途中也必經果洲、蒲台一帶水域，如有關船隻在該段時間也有放下拖網，有關魚獲也應該有部分在上訴人聲稱

的果洲群島、蒲台島一帶本港近岸水域內捕撈，上訴人在相關時段也會有部分時間在這些地點作業。

29. 補給燃油單據方面，上訴人提供的補給燃油單據也一定程度上與他講述的作業模式及地點吻合，他提供了「二利有限公司」的單據，「二利有限公司」地址在香港仔，這些單據上的補給量數字約 50-100 桶不等，與上訴人填報每一次補給約 40-70 桶的說法大致上吻合，他每次補給後可用十多天，他每個月需補給約一、兩次，在 2009-2011 年 3 年間他總共補給燃油 58 次，這與上述出海作業 4-6 天後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才回到香港仔售賣的「隔流」運作模式吻合。
30. 上訴人提供的補給冰雪單據也與他補給燃油單據一致，他提供了「石排灣冰廠」的單據，「石排灣冰廠」的補給設施也是在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當中顯示他每月約有兩至三次補給冰雪，在 2009 年至 2011 年 3 年間總共補給冰雪 82 次，基於有關船隻在香港停泊的船籍港在香港仔避風塘，上訴人的住址在香港仔鴨脷洲，上訴委員會也較傾向信納他應該慣常在香港仔補給冰雪。
31. 上訴委員會認為，補給冰雪的地點是否在本港範圍內是比較能直接反映上訴人的作業地點的因素，漁民每次捕撈後都會使用一定數量的冰雪，冰雪會在航行及作業的過程中溶掉，未使用的冰雪雖然可儲存在雪倉，但也應該不能儲存太久，在出售魚獲交易中，一些冰雪也會連同魚獲交給收魚艇或在過程中溶掉，所以上訴人說通常每次賣完魚也要補給冰雪也頗為合理，因此一名漁民應該會選擇在一處在他捕魚作業及售賣漁獲就近的地點補給冰雪，例如較常見的例

子是一些通常在國內水域包括伶仃島、萬山及桂山群島一帶作業的漁民，他們會較多選擇在就近的伶仃島補給冰雪，而不會花時間及燃油駛回本港避風塘附近補給冰雪，在本案中，從石排灣冰廠的補給冰雪記錄可見，上訴人似乎所有冰雪都從石排灣冰廠補給，在該處補給冰雪的頻率每月約兩至三次，在 2009、2010 及 2011 年總共補給 82 次，雖然上訴人在補給充足冰雪後的冰雪儲存量足以令他可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遠海水域捕漁，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也可顯示上訴人在冰雪儲存量較低時或準備返回香港仔前也應該有部分時間途經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並在離香港仔不遠一帶拖網捕漁。

32. 在聆訊上，委員詢問上訴人他的漁獲在哪裏進行交易，上訴人再次確認他在香港仔進行交易，他售賣給「成興仔」的漁獲全部在香港仔售賣，他解釋指「成興仔」的收魚艇不可以駛到果洲、蒲台等風浪較大的地方收魚，上訴人指他在香港仔進行交易的說法與上述他補給燃油及冰雪的方式及地點吻合，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漁獲也會有部分在本港避風塘售賣以供應給本地市場。
33. 上訴人解釋了他提交的三張「袁全」的發票，他在船上製作一些曬乾了的尤魚乾、墨魚乾等貨品，「袁全」是一間在西營盤的海味乾貨舖，它會在香港仔避風塘向上訴人收購一些海味乾貨，上訴人在香港仔售賣漁獲後，如船上有魚乾存貨可賣，可順便售賣給「袁全」，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從上訴人提交在 2009-2011 年售賣魚乾給「袁全」的單據可見，他慣常地、持續地供應魚乾給「袁全」，但正如工作小組指出，這些乾貨海味製作需時，原材料是否採用在香港水域內捕撈的漁獲製作無從稽考，這些乾貨海味的交易與銷售

地點與鮮魚的捕撈及銷售地點沒有直接關係，也不能間接反映任何情況。

34. 上訴人主要靠兩兄弟操作漁船及 4-5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在船上做捕撈作業的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不是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根本不用花時間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向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手續，包括向漁護署申請及向入境處申報漁工的出入境情況等，上訴人曾透過這個計劃聘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在作業期間確實有需要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撈，並循合法途徑僱用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地工作的漁工，眾所皆知，內地漁工工資較本地人低、亦較容易聘請，一般以國內水域為作業地的漁民通常都會直接在內地聘用內地漁工，而不會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內地漁工，上訴人沒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反映上訴人應有部分時間在香港作業。
35. 有關船隻在 2011 年被漁護署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的次數總共有 11 次或 10 天（在某些日子一天內被發現兩次），扣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一般漁民會休假不出海作業的日子，上訴人有 6 次或 5 天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有 4 次分佈於 9、10 及 11 月，這與上訴人指他的作業模式是他在每年舊曆九月至下一年的正月風浪較大期間會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有部分吻合，有關船隻也在 5 月下旬、6 月及 7 月均被發現在香港仔避風塘出現，這也與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內不出海作業、停泊在避風塘的說法吻合，基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是他在出海後持續作業 4-5 天並在外面「拋」，不是每天也回香港仔避風塘「拋」，所以有關船隻通常不會每天也在香港仔避風塘內



出現，據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漁護署於 2011 年在主要避風塘的巡查中從 1 月到 11 月巡查了香港仔 36 次，上訴人在其中 6 次巡查被發現，即約每 6 次巡查被發現 1 次，在這樣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外期間巡查香港仔避風塘時發現上訴人在該處停泊的次數或天數有 6 次或 5 天雖然算是偏少，但也不至於極小。

36. 有關船隻沒有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一項資料只是需考慮的相關因素其中之一，一艘船在海上巡查完全沒有或很少被發現，但如有其他對該艘船更有利的因素，工作小組也可以將它評定為屬「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亦即在有其他數項更有利的因素的情況下，海上巡查資料這項因素的比重並不大，在這樣的情況下，基於這項因素的比重不大，上訴委員會在整體性考慮過以上因素後的看法不受這項因素影響。

37. 在仔細考慮過所有證據、資料及口頭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作業模式為通常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主要基地，以「隔流」模式出海作業，在國內水域及香港水域均有部分作業時間，他在蒲台島、果洲群島一帶水域作業，也有在萬山、蚊洲、担杆及伶仃等地作業，主要以香港仔避風塘附近為補給的地點，售賣漁獲地點也一定有部分在香港仔賣給本地批發商，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也應該有部分在本港近岸水域，他承認他有部分時間會駛到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但也堅稱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如工作小

組的看法是他出海捕魚作業的地點或拖網的水域有絕大部分，即超過 90%時間都不在香港水域以內，他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時間部分連最少 10%也沒有，上訴委員會則會認為似乎過於嚴苛。

38.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應該有不少於 10%時間在 14 及 19 區作業，但並不接納他指他主要在該區域作業，也不接納他全年在本港所有區域作業的時間有 75%那麼多，他應該有大部分時間從香港的水域 14 及 19 區開始，駛到 15 及 20 區，再駛出了 15 及 20 區外到國內的水域作業，他每一次在外作業的時段主要在國內水域作業，但因應魚汛及天氣因素，加上他船上也僱用了可進入香港水域工作的內地過港漁工，他也會間歇性地駛回本港水域內作業，但該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只佔小部分，而上訴委員會不能排除該較小的部分不少於 10%。
39. 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已提出了一些客觀證據及實質資料，雖然他在聆訊上的陳述及與「成興仔」有關的文件證據不被上訴委員會信納，但在參考了上訴人的作業模式與其他相關的資料，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以內捕魚的時間應該有不少於 10%，他的船隻可以被視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但不可以被視為屬較高的「一般類別」（主要倚賴香港水域）的船隻，雖然工作小組已嘗試整體性地考慮各項因素，但根據所有上訴委員會現時獲得的證據及資料，並不足夠支持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

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不少於 10%，有足夠實質客觀證據支持。

## 結論

40.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裁定推翻工作小組的決定，有關船隻為「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中的「較低類別」（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的船隻，上訴人提供了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最終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個案編號 AB0064

聆訊日期：2018年4月23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  
許肇礎先生

委員

(簽署)

-----  
何逸雲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梁北貴先生、梁德雄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蘇智明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